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字第108148435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08年3月6日至108年6月20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汽車共20輛，自公告之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車輛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至本局新莊暫存場（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二路86巷內）察看，如欲領取車輛，請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具申領切結書，始得領回車輛。

裝

訂

線

